

## 珍惜本钱



□曾颖

22日凌晨,被誉为“药中茅台”的同仁堂痛失“少壮派”掌门人——年仅39岁的董事长张生瑜突发心脏病逝世。这是近年来屡见不鲜的中年成功人士猝然离世的噩耗,中年人的健康和生命质量问题,不能不再次引起关注,这让我想起

不久前写过的一篇帖子,翻出来,与所有已到和将到中年的朋友们共勉:请大家千万珍惜生命,不要死于人生最美好的中年。

按说三十几岁的我远没有到悼亡的年纪,但几年来却参加了许多同龄朋友的葬礼,这些人中,最大的40岁出头,小的30岁不到。他们基本都属于非正常死亡,有喝酒醉死的,有汽车飞出公路撞死的,也有死于脑溢血或心脏猝停的,而诱发这些致命绝症的,都是高血压、糖尿病等本不属于他们年龄发作的老年疾病。这些死于不同原因的朋友,表面看是偶发因素,但我知道,他们的死,都是自杀——是他们自己选择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将他们杀死的!以下便是几个让我记忆犹新的例子,愿朋友们在天之灵,不会怪罪我用他们作为反面例子来劝告世人。相反,如果有人早点发现他们的问题,对他们提出规劝的话,他们的悲剧多半不会发生。

首先要讲的是朋友黄某,大学毕业在一家事业单位工作,不甘心领点死工资,每天对着相同的人相同的事翻来覆去的白眼,于是停薪留职出去办公司搞实业很快挖得第一桶金,事业发展出乎预料的好,他也因此有了谈不完的生意和做不完的业务,整天奔走于各种谈判和应酬中,像一台停不下来的机器。妻子看他时常回家躺在沙发上喘粗气,劝他从容一点,但他心中想的,却是趁现在年轻挺得住,把一桶金换成一

车甚至一屋子金,等到那时,他便可以歇下来喝着喝茶了。

但他这个愿望最终没有实现,一年前的某天早晨,他起床刷牙时,觉得头痛,说想再睡一会儿,结果一睡便再没起来。当天预约好的两个谈判、三个约见和两个饭局因此取消。

医生说,黄死于脑溢血,长期的过劳、不规则饮食和作息习惯是诱因。

另一位朋友是做媒体的,从21岁开始出来打工,在社会新闻部一干就是8年,每天奔走在城市的各个角落,饮食严重不均衡,他曾经自夸自己的胃是钢化胃,可以三天不吃一顿,也可以吃一顿管三天。许多老记者劝他,每次出门采访还是备点牛奶点心,以备不时之需,但他不听。由于工作压力大,不得不靠烟酒来舒缓,时间一长,人一天比一天瘦,但仍未引起警觉,直至某天腹部剧痛,查出已是肝癌晚期。

还有一位朋友,是我幼年时的玩伴,他一直在老家发展,由一个普通教师发展成为某局的局长,其工作与活动能力很强,有极大的可持续发展空间。此君样样都好,却有一小毛病——嗜酒,且喜欢酒后驾车。不久前,他到邻县办事,晕沉沉地将前面一辆巨型货车的尾灯看成一扇宽阔的门……

我有一位去当书商的早年文友,在听到他做某某畅销书走红,策划某某选题获了奖,包装某某青春偶像写手赚了大钱等等好消息之后,又听到他死去的噩耗,他的死,如朋友们早年预言的那样,是与女人有关。他太爱年轻漂亮的女人了,但这种爱的维持时间以小时计。这次,他又爱上了一位有夫之妇,这个女人为他离了婚,而他却不打算兑现自己当初半梦半醒时许下的诺言,于是,悲剧发生了。

这些年,我还听过许多朋友和熟人的死讯。他们有因不堪失眠之苦吃安眠药吃过头而死的;有长年暴饮暴食突发胰腺炎死的;有酒色过度身体虚弱病死的。这些人的共同点是:死于壮年,生活方式极不健康,精神极度空虚而上进心又极强,而且基本不参加任何形式的体育锻炼。从某种意义上讲,他们是被生活方式杀死的,而这些生活方式,都是由他们自己选择的。

曾颖的博客:

<http://blog.sina.com.cn/sichuanzengying>  
截至23日17:30,点击率为2116766

## 《功夫熊猫》的启示



□张颐武

热映的《功夫熊猫》让全球观众再次感受到了中国文化的独特魅力。我最近在新西兰看到某快餐店中“功夫熊猫”的大幅宣传画和招贴,看到许多不同族群的孩子做出“功夫熊猫”的招牌动作,确实感受到了在这个全球化的时代中华文化的传统一旦被“活化”所具有的影响力。在北京奥运会召开的前夕,《功夫熊猫》正在吸引世界上许许多多的普通人更加关注中国。

当然,《功夫熊猫》是好莱坞的大制作,其对于中华文化的表现未必能够让中国观众完全认可,某些批评意见也具有相当的合理性,但其所引起的全球的轰动显然激发了人们对于中华文化的兴趣。而且这部电影中的“熊猫”的形象是相当积极和正面的。其在中国上映后的反映虽然众说纷纭,但观众的兴趣和观影的热情也说明这部电影具有多重的“跨文化”传播的丰富意义和启示值得我们探讨。

我觉得这里有两方面的启示值得我们深思。

一方面,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综合国力的增强及中国参与全球化进程的“改革开放”,对于中国形象的提升和中华文化的传播显然具有极大的意义。在二十世纪的好莱坞电影里的华人形象往往是被扭曲和偏于负面的,这一点有许多学者已经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但从《功夫熊猫》我们可以看到“熊猫”可爱和人性化生动表现以及对于中华文化相当正面的表现,虽然还未必尽如人意,有些批评和质疑也有相当的依据,但已经让我们感受到了积极的进展。

中国伴随着高速发展而正在增长的消费能力也让任何从事“跨文化”传播,生产全球市场所需要的文化产品的人都需要适应和迎合这一巨大的市场要求。《功夫熊猫》的出现,其实正是这种市场要求的结果。我们过去曾经担心全球化造成文化片面化的单向输入导致中华文化的“失落”,但今天看来,实际情况并不这样简单。我们也不应该低估市场导向的文化产品生产的灵活性和多面性。只要中国在全球化进程中获得了实实在在的在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只要中国崛起的进程继续发展,虽然我们还需要付出巨大的努力,虽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中华文化的魅力得到更好展现的前景就是乐观的。

另一方面,有不少网友提出为什么我们自己不能创作出《功夫熊猫》的问题,他们觉得我们自己对中国文化元素的运用还很难这么充分和灵活。这确实值得我们深思。这部电影具有好莱坞大制作的许多特点。它调用了许许多多华语武侠电影中已经运作成熟的形式,如以动物动作来展开的武术套路,关于师徒关系的表现等等,而且许多幕后工作人员也是华语武侠电影所培养的人才。这些东西我们其实有能力掌握甚至能做得更好。

但好莱坞对于故事的周密安排和布局,对于文化元素灵活和机动的把握以及巨大的市场营销能力和全球运营能力等等都值得华语电影的制作者和我们的文化产业的从业者借鉴和参考。这些方面好莱坞所显示的实力还是需要认真对待的。同时,我们可以发现,有学者提出的“软实力”需要“软”才有实力的见解在此得到了印证。

中华文化还是需要用最有趣,最能够让人了解的方式加以推广。把“熊猫”和“功夫”结合起来,这创意并不难,但我们往往由于视野和环境的限制而难以真正开拓思路。因此我们在推广中国的文化时,既需要集思广益,听取多方面的意见和公众广泛的参与;也需要力排众议,充分尊重艺术创造者的创造力和想象力。

《功夫熊猫》让我们对于中华文化的魅力有更大的信心,让我们对于我们自己的创造力的展开有更多的期待。

张颐武的博客

<http://blog.sina.com.cn/zhangyw>  
截至23日17:30,点击率为1883444

## 应当同价的生命



□王攀

日前,深圳中院出台了《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规定遇到交通事故时,在城镇居住一年以上的有固定收入的外来农民工能够享受市民待遇。

广东在法治进程中一直是走得比较靠前的。比如,出于农村稳定考虑,《物权法》不允许集体土地和农村房屋自由买卖,但广东早在2005年就颁布法规,规定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一样可以流通。后来,广东又规定农村房屋也可以自由买卖。作为改革开放的桥头堡,深圳规定外来农民工遇车祸可以享受市民待遇,实现同命同价,无疑也是法治水平提高的标志。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个同命同价还不够彻底,在深圳“居住一年以上”和“有固定收入”两个条件,又让规定的意义大打折扣。

生命宝贵,任何补偿都不足以弥补。但有时候,无价的生命又必须以定价来表现,而如何计算、标准如何,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对生命的重视程度。在韩国的冷库爆炸案中,遇难的12名中国公民获得了人均约合195万元人民币的赔偿,这引发了国内赔偿标准的讨论。按照

国内赔偿标准,我国的死亡赔偿金一般在40万元左右。而因旧规定——2007年发生的10岁女童被火车撞死案,按规定只能赔偿300元,或因身份不同——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赔偿标准差别而“同命不同价”,造成生命无法得到应有尊重的现象很普遍。

国外一些国家赔偿金高,不仅由其具体国情、经济水平决定,更主要的是计算方法不同。我国计算标准,一般是依据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标准,乘以20年的方式。但国际通行的做法是,依据死者现在的年收入估计将来的大概年收入,扣除费用支出后,乘以未来可能工作的年数,再考虑利率因素,进行一次性赔偿。相比而言,后者以未来的收入为赔偿标准要比前者以以往收入为赔偿标准更符合实际。现在,尽管国内一些行业性规定提高了赔偿标准,但总体讲我们的赔偿标准过低。

遗憾的是,即使在赔偿标准整体过低的情况下,也并非所有生命都能一视同仁。国内赔偿标准与国际接轨目前还不现实,但遇难中国公民在韩国得到较高赔偿,这种“人乡随俗”的做法值得我们借鉴。换句话说,不管在哪个城市,也不管是什么身份,赔偿标准都应坚持就高不就低原则。以深圳此次规定为例,车祸受害者无论是城市居民,还是农民工;无论是否长时间在当地居住,也无论是否有固定收入,都应按照当地城镇居民标准予以赔偿。掐掉“居住一年以上”和“有固定收入”的尾巴,深圳“同命同价”的规定将更有意义。

王攀的博客:

<http://user.qzone.qq.com/17169927>  
截至23日17:30,点击率为1243806

## 对酒当喝 VS 对酒当搁

酒文化根深蒂固,不管是高官贵族,还是贫民百姓,都能时不时地遇上酒场。应酬嘛,还是必要的,但应酬是应酬,围坐在一起,说说话、聊聊天,交流交流是不错的,酒喝多了就没意思了。但是,谁都知道酒喝多了难受,碰上场合,不喝点又好像挺对不住人似的,特别是遇上有人使劲劝酒,怎么办呢?不喝吧,怕伤感情。喝吧,怕伤身体。不少人为此郁闷。

要应付劝酒不醉酒,得认真分析具体场合再区别对待。

作为客人参加宴请的场合。一般人做客时,都得绷着劲,悠着来。主人不劝客人是不随意喝的。也因此,主人为了显示自己的好客,为了让客人喝高兴了,就得使劲劝酒。让客人在主人的盛情之下,能够有机会尽兴。在这种情况下,劝是真劝,得理解,也得配合。配合不等于非得喝酒,能够让主人表达盛情就可以了。这种情况下,如果你的身体不适,确实不能喝酒,就得客气地声明自己身体不允许喝酒,并要坚持住,从一开始到结束谁劝也一滴不喝。切不可先因为怕难为情迎合着喝几杯,再扭扭作态尽可能地不喝或少喝。这会让人感到不实在,反而会更使劲地劝你。你不喝到位,他们是不会罢休的。

作为朋友参加的聚会场合。由于是朋友聚会,所以得明白自己并不是主角,不会有人刻意盛情地对待你。对于不能喝酒的人来说,这种场合下表现得越从容、越不引人注目越好。有的人因为怕喝酒,在倒酒的时候就开始强烈地抵抗,严肃声明自己绝对滴酒不沾,捂着杯子不让倒酒。这边劝,那边挡,一开始就把自己搞得热闹了。这样,反而一开始就让自己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不如,先不做声,和大家倒一样的酒。到喝的时候,再根据自己的能力酌处。如果不是有人有意灌你酒,到时你喝不喝,喝多少,也不会有人特别强求。

作为陪同参加的公务场合。这种酒场上重的是礼,喝的也是礼。如果知道对方是有意灌自己酒,是他人先失礼,自己也就不必太在意

礼节了。对这样的人,可以态度明确地予以拒绝。大可不必以一些如某某部位有病啦,正准备要孩子啦等个人隐私以图躲过此劫。有时,越这样说,越勾起他们灌你酒的兴致。遇到这样的人“敬酒”,可以端起杯子意思一下,表示自己对方的尊重。有意灌你酒的人肯定会不依不饶,想着法劝你喝进去。这个时候,不必恋战,意思一下后,可以赶快找另一个对象,假装敬酒而瞒天过海。有意灌酒者也会知趣而退了。

有位网友问我,如果碰到领导非得灌自己酒怎么办?其实,迎合领导而喝酒,无非是为了表达自己对领导的尊重。但领导明知你不能喝,喝了肯定会出洋相而以大欺小逼你喝酒,这事就两说了。像这样的领导,完全不必理睬他们的无理要求。有人怕得罪他们,怕今后给小鞋穿,这也是事实。但反过来想,像这种极不尊重你的领导,你就是喝死了,他们也不会对你有什么好。让你喝,只不过想看你的笑话罢了。

总之有一点,在酒场上碰到自己难以抉择的时候,不妨问自己两句话:

第一句话,喝了会怎么样?喝了不会怎么样。什么宁可胃疼喝个洞,不让感情裂条缝,那全是鬼话,谁信谁倒霉。第二句话,不喝会怎么样?不喝也不会怎么样。最多劝你酒的人不高兴。不高兴就不高兴,自己总不能拿身体甚至生命作代价讨别人的高兴吧。企图在酒桌上巴结上司往上爬的人,那也只是自己的臆想而已。

□北行剑客

北行剑客的博客:

<http://blog.sina.com.cn/dongjianhui>  
截至23日17:30,点击率为4272385

我们的BLOG [fanmahanzhiqi@sina.com](mailto:fanmahanzhiqi@sina.com) 复制 收藏本页